



#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http://www.sinobiopharm.com)

(股票編號：117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董事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通過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五. 以特別事項之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動議：

- (1) 在下文(3)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2) 本決議案上文(1)段之批准乃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該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結束後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3)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1)段獲批准有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按行使附帶於任何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證券的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的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1) 在下文(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證券，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2) 本公司依據上文(1)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回購本公司證券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1)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

(C)「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且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而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秀鳳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即謝炳先生、陶惠啟先生、何惠宇先生、鄭翔玲女士、張寶文先生及謝忻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及李軍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1樓09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上述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經填妥的過戶登記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66條細則，於大會中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表決，除非（於公佈舉手結果之前或之際或其他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已被撤銷）由以下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出席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投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出席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可於大會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以上；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出席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已繳股款股份，有關股數須可代表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已繳股款股份之十分之一或以上；或
  - (e) 任何董事個別或共同（包括本公司有關大會之主席）持有於本公司指定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表格，而倘於該大會以舉手投票時乃以該等委任表格所指示之相反方向進行，則該等董事有權要求以表決方式投票。倘若於該等情況下要求投票表決，大會主席須於進行舉手表決之會議上向本公司大會披露董事所持委任表格所代表之股票總數是對所投票數以相反方向投票。
5. 載有關於第5(A), (B)及(C)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寄予各股東。